#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95.10.12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4第4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7第4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6第5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0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15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8第257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3.10第174次院主管會通過
111.04.20第6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十七，**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各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

**本院優先核予教學優良獎獎勵之相關課程或獎項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經各系所遴選委員會審議，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評選。各候選人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

1. 教師授課情形
2. 學生學習成效
3. 教學評量結果
4. 教學改進與創新
5. 教材、教媒體或教法研發
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由本院院教評會負責。評選時各系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系所主任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系所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

第六條 獲得工程學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連續**再被推薦進入院教評會評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

附則

第一條 開設下列課程或參與計畫之教師優先獲教學優良獎勵：

1. EMI教學課程
2. 開設PBL教學課程
3. 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者
4.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
5. 參與大學社會實踐(USR)計畫
6. 教育部教學實踐獎勵獲獎者
7. 擔任其他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者

(上開排序無關重要性)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0.12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4第4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7第4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6第5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0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15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8第257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3.10第174次院主管會通過
111.04.20第6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br>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 第一條<br>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傑出與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 配合母法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br>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須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br>**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 第二條<br>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 3 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不含博士生轉任者）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須予當學年度教學傑出獎。 | 1 配合母法修正基本資格。<br>2.增訂年資計算方式 |
| 第三條<br>「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十七，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各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br>**本院優先核予教學優良獎獎勵之相關課程或獎項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 | 第三條<br>「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三十，「教學傑出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一點五。前述皆為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 | 1. 配合本校母法修訂教師獲獎比例；**並明訂由院長分配名額，落實院實質化。**<br>2. **配合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異動所屬單位至本院，本條酌做文字修正。**<br>3. 增訂教師優先獲獎之相關課程或獎項。 |

| | | |
|---|---|---|
| 第四條<br>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經各系所**遴選委員會**審議，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評選**。**各候選人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br>1. 教師授課情形<br>2. 學生學習成效<br>3. 教學評量結果<br>4. 教學改進與創新<br>5. 教材、教媒體或教法研發<br>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br>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 第四條<br>系所提名教學優良獎之人選，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和「教學傑出獎」初選。 | **1. 請系所組成遴選會審查教學優良獎**<br>2. 明列各候選人得檢附供委員參閱之資料。 |
| | 第五條<br>系所提名教學優良獎之人選，依下項程序評選出。<br>1. 第一階段：各系所學生僅能對於曾經參與課程之授課教師進行投票。投票方式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br>2. 第二階段：教師獲得票數排位為全系所教師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進入系所教評會評選。系所教評會就前述人選，且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排序並推薦人選進入院教評會評選。前述推薦人選數目以全系教師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並無條件進入法計算之。<br>3. 獨立所由所教評會推薦人選進入院教評會評選，不受前兩項限制。前述推薦人選數目以全所教師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並無條件進入法計算之。 | 1.本條刪除 |
| 第五條<br>「教學優良獎」之評選由本院院教評會負責。評選時各系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系所主任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系所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 | 第六條<br>「教學優良獎」和「教學傑出獎」之評選由本院院教評會負責。評選時各系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院本部之專案教師，得由院長直接推薦候選人提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主任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系所優良教師選舉辦法 | **本條往上遞移及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及候選人產生過程。「教學傑出獎」所需準備之資料文件，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 | |
| 第**六**條<br>獲得工程學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連續再被推薦進入院教評會評選。** | 第七條<br>獲得工程學院「教學傑出獎」之教師，於獎金支領期限內，不得再被推薦進入院教評會評選。 | 1. 本條往上**遞移。**<br>2. **為擴大獎勵教師，以不重複連續為原則。** |
| 第七條<br>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本條新增。 |
| 第八條<br>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 | 第八條<br>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 | 本條未修正。 |